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

#### 1. 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大部份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擁有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4.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6. 會議程序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董事會會議程序之條文進行。

## 7. 權力

7.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需要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7.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職責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酌情權，包括如下各項屬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元素及準則，連同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流程，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8.1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層面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2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8.3.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8.3.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8.3.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8.3.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8.4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8.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6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對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 9. 報告程序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備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